

鸵鸟



赵翼展 著

流浪签证



太白文艺出版社

鸵鸟

流浪签证



赵翼展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鸵鸟·流浪签证/赵翼展著. -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80680 - 512 - 1

I. 鸵... II. 赵...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6175 号

鸵鸟·流浪签证

赵翼展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社长兼总编 李丽玮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天地印刷厂印刷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325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680 - 512 - 1

定价: 23 .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 710016)

鸵 鸟

——另类的鹰

京 夫

当作家是许多文学青年的人生之梦，但写作过程却是一件十分孤独、寂寞的苦差役。只有耐得住孤独、寂寞，持之以恒，才有可能取得成绩、有所收获。青年作家赵翼展谦虚谨慎、积极向上，几年来，业余笔耕不辍，数易其稿，终于使他的长篇小说《鸵鸟·流浪签证》付梓面世，艰辛的劳动，获得了报偿。

作为一名一线记者，作者的工作是琐碎而艰辛的，从选题、踩点、拍摄、采访到写文案、配音、节目制作，工作如同打仗一样紧张，留给自己支配的时间很有限，他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挤出时间来搞长篇创作，没有一股恒心和勇于挑战自我的精神，是难以完成像《鸵鸟·流浪签证》这样一部洋洋洒洒三十万字的长篇佳作来的。

下面谈谈我对这部小说的一些看法。

作者以个人的一些生活经历为背景，采用第一人称“我”、第三人称“米旗”交叉叙事的手法，描述了“后学生时代”一群都市年轻人为了留学、工作、爱情而曲折、艰难的人生历程。它既带有个体的独特体验，又具有一般年轻人在成长过程中所共有的精神面貌。作者在这部长篇小说中挖掘、揭示出了一种长期以来被人们所忽略而又十分重要的规律（或者称之为现象），我姑且称之为“鸵鸟定律”。即青春时代充满憧憬和飞翔的渴望，如同鸟儿一样，梦想飞往广阔的蓝天，但起飞却是艰难而沉重的，最后只能面对现实，像鸵鸟一样无奈地在大地上奔跑。然而在奋斗中，却享受到了挑战自我的幸福。文章虽未回避成长和选择的

无奈，但主题是积极向上的。这对于我们解读年轻人的成长心理密码是有着相当现实意义的。

这部小说题材新颖、内容独特。它关注梦想出国留学的一批年轻人，揭示了人类所共有的一些本质特征，如流浪精神、孤独、爱。作者视野开阔，强烈的环保忧患意识与故事发展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构思巧妙，耐人寻味。比如说女主人公冰秀的悲惨命运，不仅唤醒了人们原本已淡漠的环保意识的自觉，使作品立意颇高，把对于以人、社会矛盾为主要创作对象的老路子扩大到了人与自然界更广阔的领域，这无疑给我们的文学创作拓宽了新的思路。

好的文学作品，既是文字与文学手段的竞技，更是思想的角度。作者不仅具有扎实的写作功底，又有年轻一代鲜活、锐利的思想锋芒，这一点在当今青年作家身上是比较少见的。书中的每一个主人公都个性鲜明，他们的平凡故事背后都有一个“根”，都足以让读者的心灵一次次受到强烈震撼。

文学的生命贵在创新。《鸵鸟·流浪签证》的作者在写作手法上不拘一格，试图走出文学创作的旧的模式，探寻自己的表现形式。小说以两种人称“我”和“米旗”交替变换，行文疏密有致、摇曳多姿，读起来顺畅明快。同时，作品还以幽默、心理描写见长，既有《围城》的酸辣嘲讽，又有一种闲雅、冷静、节制的格调，既有清新、流畅、谐趣的散文风格，又有深奥、神秘、耐人寻味的诗性与哲理。语言上借鉴了传统国画里的“写意”与“工笔”相结合的技巧，简约而灵动，有诗的意境之美和韵味。

还有一点值得说明的是，书中有关留学等多种知识，信息量很大，亦可满足多种类型的社会读者。

如同书中主人公米旗一样，作者不仅是一只拙朴憨实的鸵鸟，更是一只另类的鹰，我衷心希望这只文学雏鹰羽翼更丰，自由地翱翔在更广袤、更深远的文学星空。

2006年夏于西安

引言

.....

告别害羞，
她说，你一天天成熟了。

.....

“近枫，你有空出来玩吗？”世纪初一个春节的上午，天光微亮，朔风劲吹，我走在“祝 2008 年北京申奥成功”的那溜大型彩色标牌下，沿着以前晨跑时的学府路边走边打电话，“两年多没见了，最近在哪儿发财？”

“发财？哼，快把人忙得扭成麻花了。旗子，大过年的也不让人消停一下。”他打着呵欠，咕噜咕噜连珠炮似的说开了，“才几点嘛。高人哟，一走两年杳无踪影，你今儿个心血来潮，一大早想起江哥咧！去干吗？咳，要是换了别人，我早把线掐了。昨晚陪天都公司的朋友在贵妃楼玩牌，耍了一夜，只剩下闭眼睛的力气了。哼，什么事？快说！”

“手幸不，赢了一千、两千，还是……”

“晕，比那惨多了。”

“哦，渗了多少，你心疼了。”

“得了，咱俩也没什么可保密的。渗了整整一万八。”他长嘘了口气，说，“真没劲，舍命陪君子呗。房地产行当的规矩你也懂，愿赌服输嘛，这年头，想做回孙子都得挤破头皮呢。背透了，昨晚叫的那俩川妹子太掉价了，要脸蛋没脸蛋，要奶子没奶子，还一脸凶巴巴的，好像天下男人都欠了她们一屁子债似的。唉，没法子，过年了，漂亮小姐早被人预订光了。”

“小姐也回家过年呢。趁这机会你也该养精蓄锐、好好调整一把啰。”

“习惯啰。黄金有价梦无价，唉，磕睡死了。”他沉默了片刻，说，“大过年的就你一个人，干吗呢？喝酒、打牌、闲谝？无聊！”

“不，还有一个人……”我猛然想起了家住在溪南县城跟前的季翎，精神为之一振，“还有一位美女，北京签证时的朋友。”

“谁？冰秀？嗯，不对。文萍，冯丹洁，还是肖薇薇……”

“甬瞎猜了，来了就知道了，”我缓缓说道，“我下午要去杭州，一点十分的车票。不过，在我走之前，我想带你看一件纯天然的无价之宝——你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东西。”我想起了他以前曾倒卖过字画、文物，想吊吊他的胃口，于是压低了声音故作神秘地说。

想不到这一招还真管用，近枫见问不出个所以然来，哼哧了几下，和我约好了见面的地点——华商学院北门口，他马上开车过去。

我赶紧又给季翎家打电话，她父亲季向东接着后唤来了女儿季翎。从话筒里我听得出她的语气有几分陌生、惊讶，似乎有点不乐意。季翎说她初五的时间全排满了，上午她要陪母亲去三姨家行门户，下午要参加高新区一家企业的开业庆典，如果我非要见她一面，她只好改天走亲戚了。不过，她仍提出了一个条件：约会不能耽搁太久。

我想近枫虽是个麻利人，可他住在繁华拥挤的闹市区——五路口，路又远，一时半会儿怕到不了。季翎呢，虽说只有两站路，但女孩子嘛心细些，出门好打扮，早上起床像台386电脑一样慢慢地启动，扭扭捏捏地还不得个二三十分钟。

我放开脚步，向着东边五六百米远的旷野走去。极目望去，那一片田野早被红砖墙切割成豆腐块状了，朦朦胧胧的雾色下，一幅二十米见方的“溪都大学城”的广告牌颤微微地矗立在路边。头顶，一只橘黄色的风筝孤零零地悬挂在又黑又粗的高压线

上，风儿吹过，它那只残破的仅剩下几缕条絮状的身子抖动个不停，呼呼啦啦的响。砖墙内荒草凄凄、沟壑纵横，几辆黄色拱土机像屎壳郎一样在土丘上滚来滚去，发出嗷嗷的怪叫声。大学城对面，那片乱麻麻的坟地早已荡然无存，一座鸟笼样的高层建筑拔地而起，十几位民工像壁虎般爬在外墙上，忽高忽低，贴瓷片、挂横幅、喷彩漆……这座貌似葡京赌场的建筑确实匪夷所思：它是给谁建的？它为何要选在偏远的郊区？还那样的豪华、气派？

这片沉寂多年的田野就像一位即将出嫁远行的老姑娘一样，往昔那黄澄澄的麦浪、碧绿的青纱帐、疙里疙瘩的乡间小路，几只雪亮肥硕的奶羊，连同它咩咩的细语声也许日后全会被人淡忘掉，可是在她还没有嫁走之前，依然是我多年的老邻居。

再往东走，学府路以南的旷野虽然还没有施工的痕迹，可也是荒芜一片了。一座被推土机铲平却又被人用锨稍稍隆起的坟包四周，烧纸的灰烬冻结在水洼里，青黑色的墓碑被人击成碎石块，散落了一地。从那块大点的碑石上可以看到一行残存的字迹，用隶书刻着：慈父庞春坚大人（1927 - 1976），左边四个儿女的名字已无从辨识。

我沿着干涸的水渠踩着枯叶继续往东南方向走，洼地里一片掩映在白霜下的麦苗拦住了去路。我很惊讶能看到这点绿色的火焰，那些绿色的枝叶棵棵精神又抖擞，给人一股暖融融的春意。黄天霜野之间，一条土路蜿蜒消失在远方。忽然从那枫树下窜出一位骑单车的红衣少女，颠簸在黄色的土浪尖，像一团红色的火球忽悠悠划过。那只墨绿色的单车，那头飘逸的长发，以及她骑车子的动作，猛然勾起了我对另一个女人的怀念。难道是她么？难道冰秀还没有死，她就像眼前这个骑单车的红衣女孩一样仍然活在这世上的某个角落，悄无声息不为人知，而我一点也找不到她？

可是她的的确确是不在了。这几年来即使你偶尔碰见一个和她长相一模一样的女孩，穿着一模一样的衣服，甚至于说话的语气走路的快慢都一模一样，你还是会得出一个令人心痛的判断：她不是你想要得到的那个女孩——冰秀。

冰秀真的死了，她的死至今仍然充满了许多疑问和悬念。

她的死和我有多大的牵扯呢？或者说，她的死是否和我身上的某些过错有关，而我有着不可饶恕的责任吗？

我想不起自己是怎样的一个人了，做过哪些错事、坏事、怪事，抑或一点点能令我欣慰的好事，至今我不愿也不能给自己做出一个什么客观评价。可是当我忽急忽慢行走在薄雾迷蒙的冷风里，脚下踩着坚硬的黄土，回忆的闸门还是毫无保留地、一扇接一扇地打开了。我似乎听得见每一个熟悉的人唤我的声音，分辨得清他们瞬间的眼神、嘴角划过的语意。无数双眼睛、无数张脸在四周晃来晃去，这样一个个影像连缀起来组成了我的完整故事，一件貌似激越却又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故事。故事里没有主角、配角之分，没有善恶、美丑之别，没有伟大、渺小或者卑鄙、崇高的界限，他们的生活都是一样的纯粹、生动和精彩，都在用他们独有的情感默默左右着我的人生、命运。

我是那样的一种人么？是一个情感阿 Q？是一个深受儒家影响却又心存叛逆的人么？不甘心认输却又屡撞南墙受别人支配的人么？或许我能及早认识到自己的性格缺陷是一件幸事，我的人生路会走得光滑、笔直一些，可是我不能，我骨子里决定了在同等条件下，我注定要比别人走得崎岖、坎坷得多。

我回过头来，俯瞰着鸣凤原下烟雾缭绕的千年古镇，它似从迷梦中刚刚睡醒，伸着懒腰，打着呵欠。那些在街上没头没脑转来转去的中巴、红色双层 BUS、草绿色的 TAXI，就像是它怀中蹦蹦跳跳的闹童。从远古时起，这里就有人类活动的踪迹了，说得

准确点，大概是正宗蓝田猿人后裔的所在吧。鸣凤原的西坡、南坡上，至今仍保留着一孔孔破旧矮小的土窑，当然了，这并非古迹，是当代农民曾经住了无数年的家。现在，人去窑空，一排排破窑窟窿眼睛的像墨镜一样挂满了半坡。

当初，这座古镇的房屋建筑依土原的地势而建，布局呈现出一弯细细的月牙状，镇子因此而得名为月牙镇。可是习惯上，当地的人更乐于称它为娘娘庙镇。说起来，这里还有几个有趣的故事、传说呢。

据说，唐史中赫赫有名的韦皇后，就出生在这座镇子附近。韦氏是唐中宗李哲的妻子，是武则天的儿媳妇。唐中宗由于大加封赏岳父，被武则天废了皇位，她跟着流落民间二十余年。武则天死后她又做了皇后，韦氏家族的人也跟着鸡犬升天了。韦皇后虽名高位重、久居皇宫，但她一直惦记着孩童时无忧无虑的美好时光。她曾多次回娘家巡游，下令减免当地农民的租赋。凡是她出游经过的地方，大路一概修得平整、笔直、宽阔，当地至今还保存着一段她曾乘凉、歇脚的大土坡——幸驾坡呢。那时地方的士绅官吏为了讨好这位皇后，给她建了许多庙宇，这大概是娘娘庙镇最早的由来吧。后来，随着权欲的膨胀，韦后想做武则天第二，在和李隆基的权力之争中被杀死，随之韦氏家族的人也被抄斩、流放，那些生前为她建造的精巧雄伟的庙堂一夜之间被大火烧了个净光。

月牙镇的东北角，也曾住过一个为夫守节的刚烈女子——王宝钏。她本是相府一位千金，两个姐姐嫁给了王孙公子。可是偏偏这位三小姐生性倔强，为了追求婚姻自由，不顾与父母亲人反目为仇，不顾门第的高低悬殊，竟和一个穷苦的马夫薛平贵私奔了。薛平贵从军去西凉平叛，一走就是十八年。虽说这十八年间丈夫音信全无，可是这位三小姐拒绝了外界诸多诱惑矢志不再嫁人，在破窑里守了十八年的活寡。王宝钏为夫守节的事迹受到了

历代官府的颂扬，并给她立了贞节牌坊。后人据此编成秦腔戏《王宝钏》，到处传唱。那间她曾经落脚安身的地方——一孔寒窑，如今也成了溪都市一处著名的旅游景点。

时间再往后慢慢推移，这里也还出了几个有头有脸的高官、富甲一方的商人，几个满腹经纶的秀才、诗人，英郎也许算得上诸多才子中最有名气的一位。他早年丧父、丧母，家贫如洗，他的后妈——三娘教他读书认字，含辛茹苦地把他拉扯成人。英郎发奋读书、考取了功名后，才知三娘并非他亲生母亲。英郎为了记念后妈的养育之恩，倾尽家财修了座功德坊——三娘庙。

其实，在我童年的记忆里，在溪都一带流传最广、影响最为深远的也许当算白嫖嫖的故事了。白嫖嫖原是一个家道没落的小财主寡妇，和儿子朋哥两人相依为命。朋哥自幼聪颖、顽皮好动，从小常偷邻居家的鸡蛋、缝衣针等一些小东西，每当邻居找上门来时，白嫖嫖总是要袒护儿子，说朋哥没有偷别人的东西。久而久之，朋哥养成了好吃懒做、偷鸡摸狗的恶习。在一次抢劫钱财时，不小心惹了人命案，被官府捉去要杀头。在法场上，白嫖嫖流着眼泪问儿子：最后一次了你还想吃什么饭，妈回家去做。朋哥说，他只想吃妈一口奶。白嫖嫖答应了。不料在吃奶时，朋哥一口咬掉了白嫖嫖的奶头，血淋淋的，直疼得她在地上翻来滚去，死在了法场。这个故事在溪都几乎家喻户晓，家家的孩子大概都听了不止三五遍，可是要问起白嫖嫖这个人具体的生活年代、村落住址、埋葬地点什么的，恐怕就没一个人能说得清了。

现在，破窑已不可辨识，古庙早毁于战火，随着社会变革的加剧，有关这几个女人的故事也许早被新人们淡忘了，可是娘娘庙镇的叫法已深入人心。

“喂，旗子——”有人大声喊我的名字。

我扭头一看，不知何时一辆墨绿色的“丰田－佳美”车停在了我身后五步开外，从那扇摇落的车窗口探出了近枫的脸。

“再朝前开可撞着我了！你没看前面是万丈深渊？”我指着土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这里可没红绿灯！”

“用不着提示的。高人总是在关键时刻才显山露水，你就是信号灯嘛。”近枫跳下车，递给我一支“三五”，问：“寒天冰地的，一个人痴痴呆呆地发神经！看电线杆？美女呢？”

我说季翎一会儿到，或许她正在来的路上。

“哦——，那件宝贝呢？”他漠然打量着我的全身，足足有两分钟。

“嗯，就在你脚下。”

“除了草，什么也没有呀！”他讥讽道，“你不会叫我非从地底下挖出件什么玩意儿吧？我还没背到偷墓的份儿。”

“你再仔细瞧瞧，草叶上那层白白的东西。”我仍很认真。

“霜呗，霜，冰极了。”他用指尖轻轻沾了沾，疑惑地看我。

“像你这样从小在都市里长大、爱睡懒觉的有闲阶层，恐怕一辈子也不会注意到这种即生即灭的东西吧。这玩意儿神奇极了，只有当你触摸它时，你才会感觉到它的存在。”

“不就是霜呗，谁没见过？”

“要是你再晚来些，太阳一照霜消气散，你不知何时才会再碰见它呢。这也许是今冬最后一次霜降了——晚霜。”我猛吸了口烟，“唉，人生苦短，人就像这晚霜一样匆匆地来匆匆地去，走后没有留下半点痕迹，更没人去留意他的存在，可它毕竟曾经来过这世上呀。”

“你自己的感受？”

“像冰秀，她来不及多说一句话，先我们一步急匆匆地走了，在太阳升起之前化成了水汽。你我又何尝想到过呢？”

近枫耸了耸肩，木然仁立在霜野冷风里。“我可不是霜，而

是霜下的三叶草，只要有一口气我就要活得灿烂。”他说完哆嗦着跳上了“丰田”。

我上了车，扼要述说了自己这两年来行踪、变化。他一听我下午就要离开溪都，倏地跳下了车，非要我亲自开那辆挂着军车牌照的“丰田”，说：“三环路贯通了，军车没人管，你感受感受高速行驶、自由飘逸的气息吧。”记得四年以前，在北京签证时他曾当面说过，我们几个男生谁要是先买了小车，一定要请其他人开着绕城三圈。其实驾照我四年前都有了，比他还到手早，遗憾的是一直没有开轿车上路的机会。

我开着“丰田-佳美”，摇摇晃晃地穿过荒野冲下鸣凤原的大土坡。太阳露出了半张黄脸，望着灰蒙蒙的街市、散漫的行人。文化街两边摆了七八张桌子，各家录像馆前纷纷打出醒目的广告牌，上面写着最新播映的港台片名字，几个夹烟卷的小伙子一边懒洋洋地卖眼一边漫不经心地招徕路人。

溪南广场边拥堵了黑压压一群民工，他们推着自行车，拎着铁锤、电锯、电钻一类的工具。推销意识强点的，膝下蹲一块半尺见方的纸牌，上面用钢笔涂写着三两句无非是个人专长的简介。旁边才拆过房的空地上，新搭建了两座红色蒙古包，横幅上写着“岭南风情歌舞巡回演出团”，高音喇叭反复播放着演出的节目内容。

“丰田”向北驶上了三环路，车子像飞一样快，可近枫仍嫌慢，他不停地命令我转向、加速、鸣喇叭，容不得我有半点喘息的机会。

“刚才在来的路上，在师大门口，看见一个老头像袁林，像神了，等我掉头追时，却不见了影子。”

“噢，袁校长？他还活着？不会吧，都死了两年多了。”

“我想也不会，可老袁这人滑头，他什么事做不出来？”

“我也不想他死，他活着，我那七千块钱的代办费就有了着

落。”

“还想那门子事。他活着会让你找到？”近枫喷出口浓烟，说，“有可能是我一时的幻觉。不过，佛家说了人死后三年，他的魂灵不散，还会在他熟悉的地方到处游荡。”

一年前，近枫的女朋友韩姿婷虽说不懂法语，可是因为她的托福考了562分而去了法国康奈尔大学留学。近枫眼下在一家即将上市的房地产公司，负责发行公司的内部股票。他说自婷婷走后半年多没动过女人了。

“瞎蒙，才去过贵妃楼就不承认了？”

“就这一次，过了把手瘾。那俩小姐贼丑，服了‘伟哥’也硬不起来。”近枫抖了抖手臂怨道，“大过年的可苦了我们这些老光棍。稍有点姿色的，不是回家就是被人包了，剩下了几个老弱病残还有人争风吃醋哩。昨晚四个男人围一圈搓麻，小姐光尻子躺在透明的茶几下任人揣摸，按以往的行规只要事先说好了价位，你可以随便摸。可是那俩货不识一点儿抬举，你每捏一把她就要翻白眼、亮嗓子尖叫，非讨小费不可。”

“该叫红包，过年了嘛！最近没和‘远大’那帮子联系？”我转移了个话题，悄悄放慢了车速。

“谁呀？起初我家就像一个情报联络中转站，半夜里老有人打电话，好像他们还想着我这位做大哥的。京京刚去那阵子电话特勤，几乎每周一次，总有诉不完的苦，像是受不了蓝眼珠子的阶级压迫，简直一苦大仇深的杨白劳。半年后突然断了线再无音讯，估计这小子炒菜的手艺派上了用场，赚美元泡洋妞早忘了哥们儿啦。”

“文萍呢，薄情鬼一个。她刚去‘路大’一个月，人就失踪了。听说她跟七班一个叫马彬的私奔了，浪了许多地方，现在加州一家日本商场打黑工。”

“六班那小两口子，你还有印象吧，早散伙了。潘伟良在

‘路大’念了半年，签证到期了没钱交学费，这小子干脆撇了护照走人，后来被一个开饭店的台湾女富婆给相中了，玩起了‘姐弟恋’。听说现在在旧金山唐人街还要得蛮大。”

“你有他的电话？”

“也断了，断了。起初我还挺热心做这个接线员，给他们解闷、打气，获取一些留学信息，为日后留学备一条路子。可是各人有各人的命，我妈犯哮喘病住院，我爸身子也不好，都得花钱。婷婷你也知道，她一心要去国外留学，美国难办，她去了法国，还是我出钱托人帮她联系的学校。可是没料到，她前脚到了康奈尔，后脚就踢回了一封情意绵绵的绝交信。你说说，我干吗还想出国呢？过那流浪般的生活？这一辈子都是留学惹的祸！”

“人间何处不养爷！那留守在溪都的呢，没人打听过我？”

“宗声问过。这个老几胖乎乎的一副敦厚相，可嘴里越来越没真话了。上个月说去深圳倒水货手机，下月见了又说去上海开火锅店，再见时他说承包了中央电视台一个综艺栏目，要去做制片人。咳，真鸡巴怪事，这两年他天天说变，唯一没变的就是石家庄那个女朋友，又瘦又丑，鼻梁上还架了只大烧片。”

我再追问其他人的着落，他说已想不起来了：“喏，那些人就像你刚才说的霜一样，匆匆地来、匆匆地去，不会有人留意的。”

汽车向南折回娘娘庙镇，高速驶过夏家什字时，我见前方的绿灯亮着，没减速直冲了过去。不料与此同时从斜对面飘过一辆自行车，慢悠悠地，后座还有个小孩。我怕撞着自行车，急忙向右打了把方向盘，同时刹车减速，丰田车端直冲上了人行道，戛然停靠在一位穿黑棉裙的女子身边。

我急欲跳下车，看伤着了那女孩没，近枫一把拉住了我，喝道：“慌什么？又没伤着她。瞧她那身穿着准是个小姐，得了，这种人是用不着你道歉的！”

我点了支烟，等那女子转过身子，猛的一惊：是季翎，于是赶忙跳下了车子招呼她。

季翎横眉怒目正要发作，认出了是我，脸色顿时来了个阴转晴：“我正找你呢，寻不来。吓死人啦，要是换了别人，旗哥，我准揍他一顿！”

停好了车，我们三人说笑着上了灞柳雪茶楼。坐在五楼包厢，隔着落地窗可以俯瞰整个繁华的商业区。季翎正在师大进修教育学，她比我想象中的成熟多了：粉嫩的腮红，精致的眼线，晶莹透亮微张的双唇，眼神流波略显媚惑之态。她是一个闲不住的人，常出外参加一些文艺演出活动。分离的时间长了，彼此见面反倒没有太多的话要说，只需眼神的交流就可以看出各自的心思。近枫和季翎笑我愈来愈深沉了，像一位忧郁的英国绅士。我说近枫是一个美国西部老牛仔，季翎呢，像农村戏台上穿着时髦的报幕员。

他俩对我在《西湖早报》当记者很感兴趣，问收入多少，有红包没。我简要讲述了自己从一家鞋厂的宣传员到报社的通讯员，再到步入报刊媒体的故事。“我在报社负责一个反映老百姓情感的板块，收入么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几百、几千不等。”

短暂的沉默。

“你没打算回溪都，听说要开发西部了。”

“当然想回了。”我沉思了片刻，说，“二十岁以前我也是一个特恋家的人，正因为我曾经对这个地方抱了太多的幻想，始料不及的是跌得也极惨。你能想象得到一个人从山顶上跌落下来的那一瞬间么？”

“嗯，这么说来，你怨恨这个地方了？包括我、季翎……”近枫掏出根烟，将烟把在茶水里稍稍浸了下，倒过来用力吹出烟把的水，点着了说。

“哪有的事。就像《流浪者》里的拉兹一样，一边弹着吉他、

唱着流浪歌，一边寻找自己的乐趣。”

“一个生活在昨天的人？”季翎瞥了眼窗外，轻声说，“其实不论你再怎么漂泊、流浪，你还是忘不了过去，从你忧郁的眼神中能看得出……那么一点点。”

“真的么？我也曾怀疑过这种到处漂泊的日子，居无定所、形单影孤，就像一只无足轻重的蒲公英飞来飞去，急急匆匆，赶路搭车，一路上的好景色没仔细琢磨。你能想得到一个人有家不愿回的那种滋味么？从骨子里看，流浪精神仿佛与生俱来，无论你身处何时何地，都是一个精神家园的流浪者，这种感觉当你在外地时尤其强烈。悠着点吧，我已经习惯了在外面漂泊流浪的生活。”

看着他俩慢慢谈开了，用溪都方言越谈越投机的样子，我觉得默默地坐在一边听真是一种超级享受。春节，我向单位请了七天假，路上耽搁了两天，在家中的时间满打满算也只有五天了。我原打算坐飞机去，可是担心安全问题，只好将就硬卧了。谁知初七以前的火车票被预订光了，于是我只好先到徐州，再转乘去杭州方向的车。票，我已托在徐州做生意的小姑买好了。

我低头看了看手机，十一点三十五分了，于是赶忙站起来说：“下午一点的火车。我得走了，回家准备一下行李。”近枫和季翎执意要送我，我不许：“今天又不是我的专场报告会，得多给你俩一点机会吧。其实近枫的故事比我的还精彩，你俩慢慢谈吧。”

“一个男人的故事精彩，未必是一件好事，就看这男的碰上了哪个女人。”近枫打着哈哈，问，“你真的一个人走了？”我点了点头。

“喂，怎么联系呢？”走到楼梯口前，季翎突然发问。

“噢，不是你提醒，最重要的一件事差点给忘了，”我停下了，回过头略带歉意说，“发E-mail吧，很好记的，Ostrich 20@sina。”